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7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符合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审核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至6月17日，5个交易日累计上涨35.81%。公司股票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确认不存在与公司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可控核聚变”“量化短”相关概念。2026年度，公司可控核聚变相关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约为2%，量化相关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约为7%，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市盈率为192.06，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69.35，公司市净率为16.37，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7.46，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至6月17日，5个交易日累计上涨35.81%。公司股票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和先生、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公司均确认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可控核聚变”“量化短”相关概念，公司针对相关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军工、电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2.2026年度，公司可控核聚变相关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约为2%，量化相关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约为7%，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取。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0	0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		122,370,064	36,628,361
1.首发		122,370,064	36,628,361
三、限售股		122,370,064	36,628,36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份方案，按新股总股本158,998,325股摊薄计算的2026年度每股收益为0.0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20-66309188-882
联系地址：ir@tongsoft.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市盈率为192.06，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69.35，公司市净率为16.37，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7.46，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每股转增0.30股
- 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6/04	2026/06/05	2026/06/05	2026/06/0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3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

公司2026年度以现金方式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2,370,06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7,860股后的股份数为122,094,204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09,420.40元，计算合计转增股本36,628,361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8,998,325股。公司总股本数以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调整，系属正常调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拟保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差异化分红转送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及试验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产业化生产，营收规模占比较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提示

公司2026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400,094.97元及-51,102,987.58元，均为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分别增加29.45%、112.07%，亏损同比扩大，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压力。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立案调查仅为对相关股东的调查，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2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11.94%、5.31%，换手率较高。

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盘，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5.3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7.23，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获得淄博市财政局批复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墨榭（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墨榭”）与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云翔”）、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373,660,724.90元受让星河墨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155,8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以抵爱特云翔对星河墨榭享有的373,660,724.9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星河墨榭支付转让价款。同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麦克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斯”）与爱特云翔、齐信数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198,318,493.40元受让麦克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2%），以抵爱特云翔对麦克斯享有的198,318,493.4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麦克斯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协议转让后，齐信数科持有公司股份76,77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河墨榭变更为齐信数科，实际控制人由同腾互发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齐信数科通知，淄博市财政局已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淄财金监〔2026〕2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控股股东星河墨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本次司法冻结将影响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2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85,482,68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股本比例（%）	91.81%

（四）表决方式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均由普瑞合泰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均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六）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485,340,226	64,000	144,000
比例（%）	91.81%	0.013	8.1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485,482,680	99,000	34,000
比例（%）	91.81%	0.020	0.17%

（二）关于议案披露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表决权（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485,482,680	99,000	34,000
比例（%）	91.81%	0.020	0.17%

（二）关于议案披露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表决权（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ouzizhe@goldensea.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伊可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任飞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前述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说明会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拟通过公司邮箱 touzizhe@goldensea.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淑君

电话：021-51667009

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2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626,647,743	40.79
2	陈明阳	204,766,038	9.00
3	温州市市实业有限公司	146,574,362	7.11
4	王康敏	62,971,662	3.87
5	陈伟强	64,258,074	3.84
6	陈伟强	47,480,389	2.93
7	伟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4,823	1.84
8	陈伟强	26,307,251	1.58
9	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泰基金三年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580,000	0.65
10	陈明海	55,707,075	0.77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2,052,158,218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1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626,647,743	40.79
2	陈明阳	204,766,038	9.00
3	温州市市实业有限公司	146,574,362	7.11
4	王康敏	62,971,662	3.87
5	陈伟强	64,258,074	3.84
6	陈伟强	47,480,389	2.93
7	温州市市实业有限公司	20,244,623	1.28
8	陈伟强	20,207,207	1.20
9	温州市市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康敏王康敏陈伟强合设的有限合伙	15,000,000	0.95
10	陈伟强	5,662,075	0.36